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制时间:2019-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一百零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92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67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7.9205	0	17.9205	0
	(一) 农用地		2.9676	0	2.9676	0
	其 中	耕地	2.6257	0	2.6257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0192	0	0.0192	0
		其他农用地	0.3227	0	0.3227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14.9529	0	14.9529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104-01			1.3219		
	2018-104-02			0		
	2018-104-03			16.5986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备 注</p>	<p>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规划科：陈昭文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 监察科：张成</p>

填表人： 王榕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2.9676		0		2.9676
其中：耕地	2.6257		0		2.6257
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计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676	2.6257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625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625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67.529	平均费用标准	767.52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501434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6257		2.6257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754.2		15754.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王榕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9205	其中：耕地	2.625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店镇	村	斗顶村、新店村、厦坊村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6257	144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0192	144	1			
	其他农用地	0.3227	144	1			
	建设用地	14.9529	144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7.80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598.357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9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0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99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p> <p>2、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执行。</p> <p>4、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亩。</p>
-----------	---

填表人：王榕



福建土地农转征